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通达”或“公司”）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含）前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截至2019年10月31日，慧网通达仍未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5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慧网通达出具了《关于作出终止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61号）。内容如下：

慧网通达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对慧网通达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4.5.2条的规定，慧网通达应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决定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慧网通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终止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慧网通达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慧网通达股票挂牌的决定，挂牌公司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挂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终止挂牌。截至目前，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应就终止挂牌事项与股东沟通，并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说明终止挂牌后股东诉求相关安排及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为：邱双

主办券商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6188760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